

◆ 高职高专类（仅限于广东省竞赛）：高职高专院学生可报此类

3. 竞赛内容

数学专业类及非数学专业类全国赛竞赛内容见附件 1，民办本科类竞赛内容、

加赛时按点在不同赛区进行加分计算，获奖总人数不超过本赛区总参赛人数的 30%，其中一等奖比例不超过赛区总参赛人数的 6%，二等奖不超过赛区总参赛人数的 9%，三等奖不超过赛区总参赛人数的 15%。

7. 联系人

